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252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.1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48,36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5,289.20万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到账。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”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2日